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1. 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 50%）。

第八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统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凡符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向所属系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第十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和民主评议，确定候选人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系公示结果提出

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情况，最终审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以后，确定学院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31日前，将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评推荐人选通过省教育厅评审后，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款项发至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的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工作原则。要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九条 各系要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

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系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贫困学子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政策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鲁经院字〔2015〕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____学年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 时间			
	学号				所在 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